**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资质要求 |
| --- |
|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3年内(2019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醇基液体燃料供货项目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过去1年中(2021年11月1日至今)不曾在供货合同中因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供货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其它要求**

|  |
| --- |
| **其它要求** |
|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的运输车辆须具备所有权凭证或租赁协议，且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涵盖危险货物运输） |

附件2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  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产品质量及技术参数高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资料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无需手签。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它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供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 |
| 投标货物及技术参数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40分  评标价：50分  其他评分因素：/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规定个数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a、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  b、如果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  c、如果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2个最高值和2个最低值；  d、如果2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3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3个最高值和3个最低值；  e、如果3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5个最高值和5个最低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当所有投标价都高于招标人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  （10分） | 投标人的业绩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6分；  近3年内(2019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  （40分） |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5分） | 产品性能优，货物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4-5分；  产品性能较好，货物参数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4分；  产品性能一般，货物勉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 |
| 供货保障措施（15分） | 供货保障措施完善得10-15分；  供货保障措施较好得6-10分；  供货保障措施一般得6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10分） | 综合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程度、可行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组织，上门现场服务、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完善得8-10分；较好得6-8分；一般得6分。 |
| 应急响应方案（10分） | 应急响应方案全面、具体、完善、切实可行的得8-10分  应急响应方案具体、完善、可行的得6-8分  应急响应方案基本可行的得6分 |
| 2.2.4（2） | 评标价评分标准（50分） | 评标价得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6；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3。  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3）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注：(1)第 2.2.4 (2) 项各评委打分保留 1 位小数，投标人该项得分以各评委打分平均值计算所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第 2.2.4 (2)项评审因素缺项则该项得 0 分。**